

招标编号：ZJTY-2025-11-19-013

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综
合后勤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综合后勤服务招标公告

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综合后勤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综合后勤服务，包括综合后勤服务、车辆管理及驾驶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技术规范书。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到期日距投标截止日不少于6个月)。
7. 投标人自2022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2个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综合后勤类服务或劳务外包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01日17时00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2月04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轶

联系电话：1785769985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CA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CA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CA或扫码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1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500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

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5年11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轶 电话：178576998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陈蕾 电话：0571-88301195 邮箱：CHENLEI@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综合后勤服务
1.1.5	建设地点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乡城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正式发标后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无。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进行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评审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四)《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无)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综合后勤服务合同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签约地点

甲方（委托方）：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综合后勤服务委托乙方实行专业化管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条款如下，由双方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综合后勤服务

二、服务地点：地点一：甘孜州巴塘县中咱镇、乡城县，地点二：四川省成都市

三、服务范围：

（一）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后勤保障服务：涵盖招标方职工餐饮服务全流程管理、指定公共区域与宿舍的清洁卫生、以及相关后勤支持工作。后勤管理员由乙方负责自主招聘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人员并负责日常管理。

2. 车辆管理服务：涵盖招标方指定车辆的日常调度、驾驶、维护、保养、年检、保险、燃油管理及相关的安全管理与台账管理。驾驶员由乙方负责自主招聘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人员并负责日常管理。

3.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技术规范书》

（二）相关说明

1. 项目劳务服务所需材料、工器具等由甲方提供。

2. 如乙方提供的劳务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两次通知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及乙方的各项服务。

（三）劳务服务人员需求明细

人员单位：人

序号	后勤管理员	驾驶员	合计
1	2	4	6

1. 合同履行中，按实际派驻的服务人员及人数（必须满足甲方要求）结算费用。

2. 劳务服务人员，其社保及公积金均由乙方缴纳至甲方所在地市或成都市社保管理机构、公积金管理机构。

四、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

（一）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价款暂定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其中，劳务服务人员的薪酬及差旅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最终结算结果以双方共同签认的结算单为依据。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为顺利完成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内容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合同价款以人民币计付（元后保留两位小数），在合同有效期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不作调整。以上合同金额已含税，即乙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合同价格低、管理费低等为由提出另外增加增值税的附加税。

（二）本合同价格包含乙方为履行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费用，包括 1）人工费（包括月度工资、年度考核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餐补费、体检费、福利费、社保及公积金、差旅费（如住宿费、出差补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实结算，不发生则不结算；2）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人身伤亡 100 万元保额）；3）雇主责任险：每年缴纳 500 元/人/年的雇主责任险；4）企业管理费、利润、残保金、乙方应承担的合理风险和税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所有费用。社保及公积金均包括个人缴费部分和企业缴费部分，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政策发生调整，则企业缴费部分（与单位缴纳部分同概念）的费用相应调整，但个人缴费部分的费用不予调整。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标人责任而发生的劳动经济纠纷补偿金、工伤纠纷补偿金，按国家法定最低标准执行，不发生则不结算。

（三）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劳务服务人员依法依规建立五险一金，并按时缴费。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政策对社保及公积金建账基数及缴费费率进行调整，乙方应及时依规调整，各项社保及公积金企业缴纳部分（与单位缴纳部分同概念）的费用调整当月据实结算，但因乙方原因未依法合规建立五险一金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各项社保及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的费用均不予调整。

（四）支付及结算方式：先服务后付款，按季度付款，收到双方确认盖章的季度费用结算表及受托方提供的季度费用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后，于次月 15 号前支付上季度综合后勤服务费用。

（五）合同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甘孜光伏公司劳务服务报价明细表》。

六、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

乙方应向甲方派驻符合岗位要求、通过甲方面试评估的服务人员，具体服务人员、工作岗位、工作地点等见附件。乙方应为服务人员办理各种必要的手续及证件。乙方人员的配备和变动应经过甲方同意，甲方有权对拟派驻人员进行面试评估，但不参与其日常人事管理。

1、乙方服务人员的待遇

为保证乙方服务人员工作热情和服务质量，乙方不得随意降低服务人员的报酬标准和人数。乙方需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保险及公积金，提供必要的工会、福利、劳动保护等待遇。乙方需为服务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意外险等保险保障，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工作场所便利。如应甲方工作要求，服务人员产生的差旅费、培训费等

2、乙方服务人员的损害

甲方应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卫生管理规定的工作条件 and 环境，监督乙方服务人员按照甲方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综合后勤服务。

3、乙方服务人员退回

乙方服务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可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乙方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或待医疗期满后视服务人员情况再定是否更换。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监督乙方综合后勤服务工作，监督乙方服务内容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2、提供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作业法规的工作环境，为乙方提供水电等必需的便利条件。

3、对乙方综合后勤服务的工作实施全过程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4、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前必要的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安全生产、防火知识等教育，提供必要的培训帮助。

5、审核并及时支付乙方提出的符合合同款项支付条件的各项费用，监督乙方合理使用。

6、乙方因严重违反本合同且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7、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人员进场人数、时间等。

8、相关服务人员的配备和变动应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9、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物资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等。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提供优质服务。

2、督促服务人员尽职尽责做好综合后勤服务工作。

3、服务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由乙方依法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奖金、补贴及其他福利待遇；乙方全面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职业健康管理及人身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与劳动关系相关的法律责任。。

4、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根据方案约定，依法进行各项综合后勤服务，并根据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足够的服务人员；负责服务的服务人员的安全作业，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为甲方提供专业化的优质的服务。

5、安全使用和维护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用具。

6、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承诺严格按甲方要求向服务人员及时支付劳动报酬，每月将支付情况向甲方备案。

7、对承包范围内因乙方原因（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造成的损坏或损失负全部责任，并对因此而产生的其它间接损失负相应责任。对所属人员在工作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负责。

8、响应附件 1《技术规范书》所有要求。

9、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因日常服务所需的办公用品等由甲方提供使用。

九、安全责任

内容详见附件 4《安全协议》的约定。

1、乙方提供合同期内的营业执照，员工特殊工种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留甲方存档备案（如健康证、驾驶证等），加强员工安全教育，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2、乙方新进人员进场前由甲方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

3、甲方主管部门负责对合同范围内容对乙方新进人员进行一次安全交底，让乙方人员了解相关安全内容。

十、保密义务

乙方应做好员工遵守保密协议的教育，保守甲方有关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保密。乙方及其员工对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续订

1、甲方内部岗位调整引起服务范围变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内容，并在下一季度结算时予以费用调整。

2、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导致服务管理无法正常进行，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仍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3、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续订合同的优先权。

十二、项目联络人

（一）甲方指定_____作为本项目的管理部门，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联系、协调工作。

（二）乙方明确本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协调工作，乙方保证其项目负责人的联系畅通，手机 24 小时开机。若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

十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向非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非违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发生违规、违法现象或在履行合约期内单方中途退出的，甲方将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予以相应的赔偿。

3、若乙方管理不当、疏于管理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发生重大管理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4、乙方违反本合同服务的约定，降低服务标准的，没有完全履行服务内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以附件1《技术规范书》及甲方书面验收标准为准），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并另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5、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按时如数支付服务费或其他费用的，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义务。。

十四、争议及未尽事宜

（一）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成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附件

附件1：技术规范书

附件2：甘孜光伏公司劳务服务报价明细表

附件3：廉政协议

附件4：安全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综合后勤服务技术规范书

1.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1 项目概况

1.1.1 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孜光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甘孜藏族自治州乡城县注册成立，项目位于四川省甘孜州乡城县正斗乡顶贡大草原，海拔 4000~4400 米，项目办公点分别设立于甘孜州巴塘县中咱镇和四川省成都市，统筹管理甘孜光伏项目的建设运营工作。

1.2 服务地点

1.2.1 地点一：甘孜州巴塘县中咱镇、乡城县

1.2.2 地点二：四川省成都市

1.3 服务范围和期限

1.3.1 后勤保障服务：涵盖招标方职工餐饮服务全流程管理、指定公共区域与宿舍的清洁卫生、以及相关后勤支持工作。后勤管理员由招标方负责主导招聘与日常管理。

1.3.2 车辆管理服务：涵盖招标方指定车辆的日常调度、驾驶、维护、保养、年检、保险、燃油管理及相关的安全管理与台账管理。驾驶员由招标方负责主导招聘与日常管理。

1.3.3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4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劳动用工制度，与派驻的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按月向服务人员支付并缴纳招标方现场所在地区同行业同岗位工资水平的劳动薪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并向招标方提供缴费证明、已签订劳动合同原件等。

1.4.1 后勤保障服务

1.4.1.1 负责招标方职工餐饮服务的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原料的采购、验收与保管；每日三餐的制作与供应；食堂区域的卫生保洁与餐具消毒。

1.4.1.2 协助做好食堂的财务管理工作，包括严格的物资保管、出入库管理、成本核算与物资盘点，

努力降低损耗。

1.4.1.3 负责招标方指定的公共区域及职工宿舍的日常保洁工作。每周至少完成两次全面清洁，确保地面无污渍、无积水，桌面无灰尘，垃圾及时清运，保洁工具分类存放并保持整洁。

1.4.1.4 负责所属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与报修。

1.4.2 车辆管理服务

1.4.2.1 招标方根据其《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持 C1 及以上有效驾驶证，具备 5 年以上驾龄，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技术过硬，身体健康，能适应高原地区驾驶工作，负责车辆的日常调度与指挥，驾驶员（即投标方派出人员，下同）应服从招标方的调度安排，确保用车需求得到及时响应。

1.4.2.2 严格执行安全驾驶规程，确保行车安全，特别注重高原地区复杂路况下的驾驶安全。

1.4.2.3 驾驶员需按照招标方要求，协助建立并维护车辆档案、用车记录、费用报销等台账，确保记录准确、完整。

1.4.2.4 负责办理车辆的保险购买、年检审验及其他必要的车务手续。

1.4.2.5 按照车辆保养规程，负责车辆的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1.4.2.6 驾驶员应参加招标方组织的定期的交通安全法规、高原驾驶技能及服务规范的学习与培训。

1.4.2.7 负责交通事故的初步处理、调查与报告，并协助制定与落实防范措施。

1.4.2.8 负责车辆的燃油加注与使用管理，控制燃油成本。

1.4.2.9 树立并维护良好的服务形象，为用车人员提供专业、周到的服务。

1.4.2.10 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因工作接触到的任何招标方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

1.4.3 投标方及投标方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4.3.1 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

1.4.3.2 签署合同前，投标方需提供注册资本、经营状况、商业信誉和抗风险能力、已购买足额雇主责任险证明，具备承担法定雇主责任的风险。

1.4.3.3 责任心强，工作积极主动，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团队协作精神及心理承压能力。

1.4.3.4 身心健康，外貌端正，表达能力良好，无重大疾病病史（尤其无突发性心脏病、癫痫、脑部疾病等重大疾病），在正式录用前进行身体和心理检查，并提供 6 个月内县级及以上医院的检查报告。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具备不少于 5 年的后勤服务从业经验。

1.4.3.5 无犯罪记录，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 后勤管理员专项要求

1.4.4.1 具备餐饮服务知识与技能，熟悉食品安全与卫生法规。

1.4.4.2 能够独立负责食堂的日常运作、成本控制及保洁管理，满足前述服务内容中的所有职责要求。

1.4.5 驾驶员专项要求

1.4.5.1 严格遵守招标方各项车辆管理制度，具备丰富驾驶经验和处理突发状况的能力。

1.4.5.2 服从招标方调度安排，安全、文明驾驶，特别注重高原行车安全。

1.4.6 行为规范

所有服务人员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1.4.6.1 遵守职业道德，努力学习业务知识，热爱本职工作，坚守岗位，吃苦耐劳，服从工作分配，廉洁奉公，服务态度热情，言行文明礼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1.4.6.2 严格执行上下班制度，不得迟到、早退或中途擅自离岗。

1.4.6.3 请假事宜需经招标方批准，同时按照招标方相关考勤与休假管理规定执行。

1.4.6.4 加班加点需经招标方事先书面审批确认，并按招标方相关规定执行。

1.5 管理方案

1.5.1 服务方案：投标方应根据本规范书及招标方要求，编制详细的人力、物力资源投入计划与服务实施方案，报招标方备案。

1.5.2 劳动关系与薪酬制度

1.5.2.1 投标方必须与经招标方最终确认的服务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及《安全责任书》，并将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交招标方备案。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加班费、出差补贴及其他因公产生费用的标准及发放，均须严格按照招标方书面通知投标方的标准与要求执行，投标方不得擅自变更。

1.5.2.2 投标方应与招标方签订《安全协议》与《保密协议》，并确保其服务人员严格遵守招标方的安全管理与保密制度。

1.5.2.3 招标方有权制定并单方修订针对投标方服务人员的所有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考核标准。投标方的任何内部制度不得与招标方制度相抵触，投标方应确保其服务人员严格遵守招标方制度。

1.5.2.4 若投标方派出人员不符合招标方要求，招标方有权提出更换，投标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方要求完成更换。

1.5.3 人员管理与调配

1.5.3.1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的要求，配合完成服务人员的招聘工作，所有服务人员由招标方选聘。

1.5.3.2 投标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薪酬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等法律形式事宜。招标方全权负责投标方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安排、现场指挥、考勤、绩效考核与奖惩，并直接决定其薪酬、奖金的具体数额。投标方应无条件执行招标方的相关决定。

1.5.3.3 招标方对投标方服务人员保有全面的监督、检查与考核权。招标方有权根据其绩效考核结果，直接要求投标方对不称职人员进行教育、经济处罚或更换。投标方应无条件执行招标方的考核与处理决定。

1.5.3.4 若招标方服务范围发生变更，需提前通知投标方，双方应就人员配置与合同费用的调整进行协商。

1.5.4 社保与法律责任

1.5.4.1 投标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其服务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5.4.2 投标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及劳动合同约定，并按照招标方确定的标准，按时足额为其服务人员支付薪酬。

1.5.4.3 投标方须承担作为法定用人单位的所有劳动用工相关法律责任。

1.5.4.4 投标方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投标方全权负责工伤申报、处理及承担相应的法定赔偿责任与经济责任。

1.5.4.5 因投标方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招标方提供的设备、车辆、设施损坏或发生事故的，由投标方承担相应责任及相应经济损失。

1.6 服务管理方式

1.6.1 权责划分

1.6.1.1 本项目实行“劳动关系与用工管理相分离”的原则。招标方拥有对投标方人员的完全的用工管理权与指挥权，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安排、指挥、考勤、绩效考核与奖惩，并直接确定其薪酬、奖金、福利等待遇标准；投标方作为法律意义上的用人单位，负责劳动关系、根据招标方确定的标准与指令进行薪酬发放、社保缴纳及承担相应的雇主法律责任。

1.6.2 物资提供

1.6.2.1 招标方提供员工办公与住宿场所；工作场所内的水、电、燃气、网络等基础设施；食堂全部厨具餐具；保洁所需的全部洁具与消耗品；食堂餐饮原材料。

1.7 人员配置

1.7.1 岗位及人数要求

综合后勤服务人员需求表

单位：人

序号	招标人	服务公司	后勤管理员	驾驶员	合计
1	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甘孜光伏公司	2	4	6

具体按甲方实际需求安排到位。

1.7.2 考虑到本次综合后勤服务的实际需求情况，本次招标的服务人员薪酬构成，详见表 1 和表 2：

表 1 个人年度工资（单位：元）

序号	招标人	服务公司	后勤管理员	驾驶员	备注
1	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甘孜光伏公司	76900	79600	

该费用为固定费用，包括月度工资、年度考核奖、福利费、体检费、劳保费、社保及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

表 2 个人据实结算部分（单位：元）

岗位	合计 (每人每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差旅费
综合后勤 管理员	17982.2	9504	3861	356.4	118.8	297	3845.00	0
车辆驾驶 服务	48117.2	9504	3861	356.4	118.8	297	3980.00	30000

差旅费、社保、公积金企业缴纳部分，暂估价

1.7.3 其他费用

1.7.3.1 雇主责任险：该费用为固定费用，每年缴纳 500 元/人/年的雇主责任险。

1.7.3.2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该费用由供应商报价，提供 100 万元保额/人/年的意外险。

1.7.3.3 企业管理费：该费用由供应商报价，包含利润、残保金等相关费用。

1.7.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标方责任而发生的劳动经济纠纷补偿金、工伤纠纷补偿金，按国家法定最低标准执行，不发生则不结算。

1.8 考核

1.8.1 招标方有权依据其管理制度及本规范书附件所列考核标准，对投标方服务人员的服务工作进行直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投标方服务人员作出相应的处理（包括要求投标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清退、或直接从服务人员得薪酬中扣除相应款项）。（详情见附件 A、附件 B）

附件 A

驾驶员考核标准

考核类别	具体行为描述	处理措施
交通违章行为		
个人交通违章	驾驶人员个人交通违章行为。	由违章驾驶人员自行承担违章扣分、罚款或行政、刑事追究。
公车使用		
公车私用	驾驶员公车私用。	补交费用； 责令检讨、通报批评； 扣除年度考核奖 1000 元； 发生交通事故等情节严重者，解除劳动合同。
危险驾驶		
醉酒驾驶	驾驶员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处吊销驾驶证。	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纪律		
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	1 次：口头警告，批评教育，记录在案； 3 次以上（含 3 次）：待岗处理； 情节严重、经教育仍不改正：解除劳动合同。	违纪 1 次：口头警告，批评教育，记录在案； 违纪 3 次以上：待岗处理并罚款 50-100 元； 情节严重且教育不改：解除劳动合同。
交通事故		
重大及以上事故	有人员伤亡； 车辆损失达 10 万元以上； 无责任事故除外； 一年内发生一般事故负主责 3 次以上。	负主责：罚款 2000 元/次； 负次责：罚款 1000 元/次； 待岗并报公司按有关规定处理。
一般事故	无人员伤亡； 车损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2 万元以上。	负主责：罚款 1000 元/次； 负次责：罚款 500 元/次。
轻微事故	无人员伤亡； 车损金额在 2 万元以下。	负主责：罚款 300 元/次； 负次责：罚款 200 元/次。

注：1. 本考核项目表根据《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ZD / GZGF200110-2025）制定，如有修订，按最新版执行。

2. 所有考核处理措施均需基于招标方的书面考核决定，由投标方负责执行。

附件 B

后勤管理员考核标准

考核类别	具体行为描述	处理措施
卫生管理		
个人卫生	1. 食堂工作人员未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2. 未按规定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3. 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传染病（包括病源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未调离工作岗位； 4. 未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勤理发，勤换工作服。	1. 未持健康证：立即停岗，限期办理，警告处理； 2. 未健康检查：限期完成，否则调离岗位； 3. 患有传染病：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4. 未做到“四勤”：口头警告，屡教不改罚款 50 元/次。
餐厅卫生	1. 餐厅地面、墙壁、门窗、桌椅不清洁有油污； 2. 有蝇、鼠、蟑螂等害虫； 3. 废弃物未实行袋装化，未日产日清。	1. 卫生不洁：限期整改，口头警告； 2. 有害虫：立即整治，罚款 200 元； 3. 废弃物处理不当：警告，多次违规罚款 100 元/次。
操作间卫生	操作间卫生差。	限期整改，口头警告，多次违规罚款 100 元/次。
工作人员管理		
职业道德与纪律	1. 未遵守职业道德，服务态度差； 2. 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岗； 3. 未按规定请假。	1. 服务态度差：批评教育，口头警告； 2. 考勤违规：按公司考勤办法处理； 3. 违规行为：口头警告，屡教不改罚款 50-100 元。

注：1. 本考核项目表根据《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食堂管理办法》（试行）（ZD / GZGF200115-2025）制定，如有修订，按最新版执行。

2. 所有考核处理措施均需基于甲方的书面考核决定，由乙方负责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11-19-013)

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
司综合后勤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综合后勤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5-11-19-013

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综合后勤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5-11-19-013

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综合后勤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综合后勤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综合后勤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岗位	人数	劳务服务人员薪酬合计（2 年服务期费用合计）				投标人报价（2 年服务期费用合计）				合计
			合计	合同期内工资合计	合同期内社保公积金合计	合同内差旅费合计	合计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雇主责任险（元）	企业管理费（元）	税金（%）	总费用（元）
1	后勤管理员	2	379291.20	307600	71691	0					
2	车辆驾驶服务	4	1021262.40	636800	144462	240000					
总计			1400554	944400	216154	240000					
注：报价服务费用为 2 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为每人每年人身伤亡保额 100 万元；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四、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